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24號

抗 告 人

即 聲請人 黃崇盛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0樓C0

相 對 人 京畿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已遵期於民國113年8月13日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爰聲明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抗告人確於113年8月13日具狀為相對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經本院調閱113年度聲字第168號案卷核閱無誤，故其抗告聲明求為廢棄原裁定，即無不合，原裁定應予廢棄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哲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書記官 李毓茹